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2-043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毅俊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均参与表决，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3 张。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后作出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关联方持有的三个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2-044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 17,376.73 万元收购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濠市政”）分别持有的汕头市联泰澄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海水务”）、汕头市联泰潮英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英水务”）及汕头联泰美埠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埠水务”）25%、24.95%及 4.95%的股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达濠市政不存在新增的共同投资，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非日常性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与关联方达濠市政组成公开招投标 PPP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竞标联合体，在项目中标后，依据联合体协议及项目合同的约定，联合体各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实现风险共担，确保项目顺利建设实施。项目公司负责完成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全生命周期的工作，达濠市政作为联合体协办方，负责承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等工作。达濠市政出资入股项目公司是为了提升公司在项目竞标时的竞争力以及政府方要求其入股以实现风险共担，确保项目顺利建设实施。

现公司部分 PPP 项目建设工程已经完成竣工验收并进入商业运营，项目公司与达濠市政签署的相关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的主要合同义务已经履行完毕，达濠市政在项目进入商业运营后将其在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剩余股权不参与项目公司权益分配，有利于避免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因此，公司拟与达濠市政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收购达濠市政分别持有的澄海水务、潮英水务及关埠水务 25%、24.95%及 4.95%的股权。

为保障交易价格公允性，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公司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评估机构——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标的公司评估的权益价值（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各标的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交易定价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的价格澄海水务和潮英水务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对应持股比例的金额作为交易对价，即澄海水务 25.00%股权和潮英水务 24.95%股权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 14,262.66 万元及 2,604.22 万元；关埠水务 4.95%股权按照达濠市政实缴出资金额 509.85 万元作为交易对价；上述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17,376.73 万元（不含交易税费，下同）。本次公司收购上述股权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筹资金。

（二）本次交易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包括本次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达濠市政是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达濠市政构成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4 年 12 月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9,317.95 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裕添
住所：濠江区赤港红桥城建综合楼七层之二

经营范围：可承担各类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市政行业设计；公路、桥梁、高速公路工程，机场跑道、隧道工程的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环保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各类桩基工程、土石方、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建筑铝合金门窗及钢、塑门窗设计、制作、安装；装配式建筑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建筑劳务分包；矿产资源开采；货运经营；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达濠市政分别持有的澄海水务、潮英水务及关埠水务 25%、24.95%及 4.95%的股权。

（二）标的公司

1、澄海水务

公司名称：汕头市联泰澄海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01 月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荣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隆都镇滨江路西侧、下洋大排沟南侧

经营范围：城镇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含管网、泵站）、黑臭水体整治及生态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提供污水处理及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98,025,297.79	2,534,594,975.50
负债总额	1,927,518,923.23	1,955,042,519.03
净资产	570,506,374.56	579,552,456.47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1,992,112.12	37,849,356.21
净利润	25,259,604.39	9,046,08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228,909.41	9,045,914.26
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比例	公司持有 75.00%、达濠市政持有 25.00%	

备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376 号）。

2、潮英水务

公司名称：汕头市联泰潮英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09 月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荣
住所：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东北村牛路洋

经营范围：城镇及农村污水处理；生态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提供污水处理及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6,803,386.22	501,715,908.59
负债总额	372,425,705.38	394,691,459.12
净资产	104,377,680.84	107,024,449.47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603,401.89	9,080,283.88
净利润	932,084.48	2,646,768.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8,309.69	2,646,433.25
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比例	公司持有 75.005%、达濠市政持有 24.95%、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0.045%	

备注：（1）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与达濠市政分别向潮英水务增资 750.50 万元、249.50 万元，增资完成后潮英水务持股比例变更为公司持有 75.005%、达濠市政持有 24.95%；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335 号）。

3、关埠水务

公司名称：汕头联泰关埠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07 月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荣
住所：汕头市潮阳区关埠镇玉一村土尾头洋坊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厂、排水管网、泵站及其他污水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提供污水处理技术服务；污水处理等污染防治技术研发和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5,191,833.40	510,523,762.6
负债总额	341,041,833.40	428,561,991.7
净资产	74,150,000.00	81,961,770.93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10,555,039.64
净利润	–	2,311,77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311,748.27
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比例	公司持有 95.00%、达濠市政持有 4.95%、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持有 0.05%	

备注：（1）关埠水务所负责的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 PPP 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进入商业运营。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333 号）。

（三）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同时，本次股权转让，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受让股权的优先权。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以公司委托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评估机构——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项目公司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各项目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交易定价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的价格澄海水务和潮英水务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对应持股比例的金额作为交易对价，即澄海水务 25.00%股权和潮英水务 24.95%股权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 14,262.66 万元及 2,604.22 万元；关埠水务 4.95%股权按照达濠市政实缴出资金额 509.85 万元作为交易对价；上述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17,376.73 万元。

（一）项目公司资产评估方法和结果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上述三家项目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二）项目公司资产评估结论

项目公司名称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结果
澄海水务	1、资产账面值为 249,802.52 万元，评估值为 250,527.40 万元，增值额为 724.88 万元，增值率为 0.29%； 2、负债账面值为 192,751.89 万元，评估值为 192,751.89 万元，无增减； 3、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57,050.63 万元，评估值为 57,775.51 万元，增值额为 724.88 万元，增值率为 1.27%。	澄海水务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57,747.98 万元。
潮英水务	1、资产账面值为 47,680.33 万元，评估值为 47,718.04 万元，增值额为 37.71 万元，增值率为 0.08%； 2、负债账面值为 37,242.57 万元，评估值为 37,242.57 万元，无增减值； 3、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0,437.76 万元，评估值为 10,475.47 万元，增值额为 37.71 万元，增值率为 0.36%。	潮英水务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10,924.93 万元。
关埠水务	1、资产账面值为 41,519.18 万元，评估值为 41,524.35 万元，增值额为 5.17 万元，增值率为 0.01%； 2、负债账面值为 34,104.18 万元，评估值为 34,104.18 万元，无增减； 3、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7,415.00 万元，评估值为 7,420.17 万元，增值额为 5.17 万元，增值率为 0.07%。	关埠水务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7,857.32 万元。

（三）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公司	澄海水务			
评估方法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资产基础法	57,050.63	57,775.51	724.88	1.27
收益法	57,050.63	57,747.98	697.35	1.22
差异		-27.53		
项目公司	潮英水务			
评估方法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资产基础法	10,437.76	10,475.47	37.71	0.36
收益法	10,437.76	10,924.93	487.17	4.67
差异		449.46	449.46	
项目公司	关埠水务			
评估方法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资产基础法	7,415.00	7,420.17	5.17	0.07
收益法	7,415.00	7,857.32	442.32	5.97
差异		437.15	437.15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平台、服务、营销、团队、客户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

考虑被评估单位经营收益来源于 PPP 项目特许经营且于经营期满后需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当地政府运营，项目可用性服务费在运营期分期支付金额的不同对估值影响较大，故收益法评估结果综合反映了被评估企业在 PPP 项目约定条件下未来获得盈利的能力。通过以上分析，资产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综上，上述项目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如下：

项目公司名称	评估报告编号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率（%）
澄海水务	深亿通评报字（2022）第 1085 号	57,050.63	57,747.98	1.22
潮英水务	深亿通评报字（2022）第 1087 号	10,437.76	10,924.93	4.67
关埠水务	深亿通评报字（2022）第 1086 号	7,415.00	7,857.32	5.97

参考上述的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的价格澄海水务和潮英水务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对应持股比例的金额作为交易对价，即澄海水务 25.00%股权和潮英水务 24.95%股权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 14,262.66 万元及 2,604.22 万元；关埠水务 4.95%股权按照达濠市政实缴出资金额 509.85 万元作为交易对价；上述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17,376.73 万元。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主要内容	股份转让协议名称		
	澄海水务股份转让协议	潮英水务股份转让协议	关埠水务股份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价格	以经审计的 2021 年度项目公司所有者权益 57,050.64 万元为基数，按照甲方持股比例 25%计算，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4,262.66 万元	以经审计的 2021 年度项目公司所有者权益 10,437.77 万元为基数，按照甲方持股比例 24.95%计算，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604.22 万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持有 4.95%的股权转让价款按照实缴出资的金额人民币 509.85 万元
股权转让协议实施	本协议签订后 1 个月内，甲方先转让其持有项目公司 24%股权给乙方，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3,692.15 万元	本协议签订后 1 个月内，甲方先转让其持有项目公司 23.995%股权给乙方，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504.54 万元	本协议签订后 1 个月内，甲方先转让其持有项目公司 4%股权给乙方，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12.00 万元
	本协议签订后 3 年内，甲方将其持有项目公司剩余股权转让给乙方，股权转让价款按照各项目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对应剩余持股比例的金额		本协议签订后 3 年内，甲方将其持有项目公司剩余 0.95%股权转让给乙方，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97.85 万元
付款方式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现金形式向甲方支付 24%股权的转让款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现金形式向甲方支付 23.995%股权的转让款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现金形式向甲方支付 4%股权的转让款
	经项目实施机构批准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项目公司剩余股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现金形式向甲方支付其剩余股权的转让款；甲方在收到乙方股权转让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协助完成项目公司股权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承诺和保证	甲方承诺自 PPP 项目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放弃其参与项目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		
违约责任	非甲方原因，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则每逾期 1 天，按股权转让款的 0.1‰支付违约金；非乙方或项目公司原因，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协助完成项目公司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等相关义务，则每逾期 1 天，按股权转让款的 0.1‰支付违约金。		
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述项目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述项目公司资产情况良好，本次交易避免了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公司的规范治理，提升公司在项目公司的权益，有利于运营项目未来的经营管理。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项目的长期发展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关联方持有的三个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并对该议案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公司委托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和各项目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定价参考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避免了达濠市政与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且上述项目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资产情况良好，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规范治理，提升公司在项目公司的权益，有利于运营项目未来的经营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关联方持有的三个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关联方持有的三个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建勳、黄婉茹已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含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该议案，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三）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之前，公司已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文件，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是合理且必要的，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避免了达濠市政与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讨论、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公司委托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和各项目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定价参考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避免了达濠市政与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且上述项目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资产情况良好，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规范治理，提升公司在项目公司的权益，有利于运营项目未来的经营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关联方持有的三个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达濠市政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达濠市政不存在新增的共同投资，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非日常性的关联交易。

九、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联泰环保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联泰环保本次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2-045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7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7 月 28 日下午 2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关联方持有的三个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决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时公告及相关附件。公司也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披露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投资者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97	联泰环保	2022/7/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二）登记地址：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三）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下午 16:3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联系人：林锦顺

电话：0754-89650738

传真：0754-89650738

邮编：515041

（二）其他：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需要，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各地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关联方持有的三个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2-042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勳先生召集及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共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均参与表决，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7 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议案并表决后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关联方持有的三个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公司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评估机构——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标的公司评估的权益价值（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各项目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交易定价参考依据。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交易的价格汕头市联泰澄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海水务”）和汕头市联泰潮英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英水务”）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对应持股比例的金额作为交易对价，即澄海水务 25.00%股权和潮英水务 24.95%股权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 14,262.66 万元及 2,604.22 万元；汕头联泰关埠水务有限公司 4.95%股权按照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金额 509.85 万元作为交易对价；上述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17,376.73 万元（不含交易税费）。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股权收购相关事宜，签署股权收购所需的一切法律文书及办理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备案等必要的法律文件。

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关联董事黄建勳、黄婉茹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二、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增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容工程总投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容工程总投资调增至人民币 43,624.65 万元（暂定，最终以政府财审金额为准）；由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续与政府方签订特许经营合同补充协议和特许经营合同之污泥深度处理补充协议并负责实施该项目；由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依法选择非关联的 EPC 总承包商承建本项目。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5）。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2-051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S45 盐亭经江油至茂县高速公路工可和勘察设计招标（第盐茂 A1 标段）

（一）项目名称：S45 盐亭经江油至茂县高速公路工可和勘察设计招标（第盐茂 A1 标段）。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 9,126.45 万元。

（三）中标范围：本标段主体工程初步勘察设计、技术设计、施工图勘察设计、后续服务及施工招标配合。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肥西县城关合流道路雨污分流及紫蓬镇梳头河流域管网综合整治设计施工一体化

（一）项目名称：肥西县城关合流道路雨污分流及紫蓬镇梳头河流域管网综合整治设计施工一体化。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 19,598.30 万元，其中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金额约人民币 5,163.35 万元。

（三）中标范围：对城关地区人民路等合流道路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市政道路破复等内容；对紫蓬镇梳头河流域雨污管网进行综合整治。包括完成上述所有工程的详细勘察测绘物探、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及其他专项（业）工程设计和工程施工及其他技术服务等，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

（四）中标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三、西和至宕昌高速公路项目初步勘察设计 XDGSCS2 标段

（一）项目名称：西和至宕昌高速公路项目初步勘察设计 XDGSCS2 标段。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 5,147.9876 万元。

（三）中标范围：1. 本标段初步勘察、初步设计、概算、地形图测绘；2. 后续配合服务；3. 活动断裂带专题评估等；4. 协调全线总体勘察设计及文件汇总、编制总体工作大纲及勘察设计指导大纲、指导细则等、本项目设计标准化指导书和事先指导书，以及路线走廊带方案研究和技术经济论证。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四、窑河-高塘湖复航工程前期咨询及勘察设计服务

（一）项目名称：窑河-高塘湖复航工程前期咨询及勘察设计服务。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 4,191.3467 万元。

（三）中标范围：本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工可阶段各类专题报告、工程勘察、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勘察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五、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速公路“13445 工程”第二批切块项目施工监理及试验检测（中心试验室）LTJL-1 标段

（一）项目名称：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速公路“13445 工程”第二批切块项目施工监理及试验检测（中心试验室）LTJL-1 标段。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 3,040.3753 万元。

（三）中标范围：（1）沿黄高速民权